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情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来函提议将上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欧华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27,00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57.57%，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5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6日—2017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截至2017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黄昌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张翠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宏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袁亚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陈展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并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7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3、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第1、3项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中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其他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中逐项表决，第2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晓东、郑黎君

联系电话：0755-26520515

联系传真：0755-2652051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7”，投票简称为“奥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黄昌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张翠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
1.2.1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张宏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袁亚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1
3.2	选举陈展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
4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议案，议案3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1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选举独立董事，则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选举监事，则 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3，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 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1.1.1	选举廖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1.1.2	选举王凤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1.1.3	选举黄昌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1.1.4	选举张翠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票赞成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 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1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2	选举黄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1.2.3	选举张宏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赞成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 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
3.1	选举袁亚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票赞成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3.2	选举陈展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票赞成			√ 的候选人);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附注:

1、若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多项选择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单位：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